

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

召开时间：2016年11月2日

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(1)会议出席总体情况：	
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总数	38
代表总股份数（股）	75,585,811
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17.4350
(2)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	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总人数	13
代表总股份数（股）	37,470,800
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8.6432
(3)网络投票情况：	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总人数	25
代表总股份数（股）	38,115,011
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8.7918

（三）表决方式及大会主持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，会议由公司董事辛军先生主持。

（四）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，审议如下议案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议案序号	议案内容	同意票数	同意比例	反对票数	反对比例	弃权票数	弃权比例	是否通过
1	关于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（增加）的议案	75,585,811	100%	0	0	0	0	通过

关联股东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、烟台市泉韵金属有限公司、王雪欣、陈勇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李威、黄晓静

（二）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上网公告附件

1、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报备文件

1、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11 月 3 日